失业保险金上诉指南

四步流程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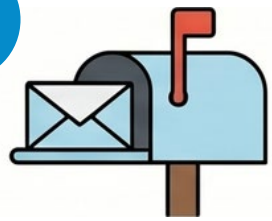

受理通知

上诉一经受理，纽约州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将向您寄送《上诉受理通知书》。请务必立即阅读该通知书背面的有关事项说明。

2

提交陈述及证据

您可提交一份书面陈述，供委员会审查；此后提交的补充文件或辩论状，本委员会概不受理，并将予以退回。

3

司法审查

行政法法官（ALJ）将审阅全部案卷材料、听证笔录及所有书面陈述，并据此向委员会委员提出建议。

4

委员会终局裁决

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定，并以书面形式邮寄送达给您。如您对裁定不服，可书面申请重新审理，或向纽约州最高法院上诉庭第三部门提起上诉。

关键截止日期

7个自然日：初次提交

您须自《上诉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7日内，提交您的书面陈述及查阅听证笔录的申请。

12个自然日：回复其他当事方

如其他当事方向委员会提交了书面陈述，您可在该陈述寄出之日起12日内提交一份回复。

20个自然日：审阅听证笔录

如您申请调取听证笔录，应自笔录送达之日起20日内提交您的书面陈述。

申请延长时限

延期申请须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提出，并须在当前截止期限届满前说明延期理由。

向法院上诉：如您对委员会终局裁定不服，拟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，请致电518-471-4777咨询

NEW YORK STATE |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ppeal Board

P.O. Box 15125
Albany, NY 12212-5126
MenandsAppeals@uiab.ny.gov

电话：(518) 402-0210
传真：(518) 402-6208
www.uiappeals.ny.gov